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审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针对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出具了暂缓审议的结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